



參賽隊伍練習須知

為確保各參賽隊伍在安全的環境下有序進行練習，主辦單位在練習安排方面將實施以下措施，請各參賽隊伍注意及配合：

1. 各隊伍必須按照主辦單位編排的時間進行練習。如隊伍需要在非由主辦單位安排之時間進行練習，則必須事先向主辦單位登記預約並獲得批准方可進行。
2. 隊伍必須按主辦單位指示在指定入口進場，進場時須出示由主辦單位發出的參賽隊伍卡。
3. 各隊伍可於指定的練習時間前 30 分鐘開始進入練習場地，進場時隊伍人數必須達到章程中規定的練習隊伍人數最低要求(小龍 7 人連舵手)，方能進入練習場地，而進場練習的隊員不能超過參賽隊伍卡上標示之人數上限。
4. 各隊伍所有隊員在進場時必須配合以下措施：
 - 佩戴口罩；
 - 測量體溫；
 - 出示“澳門健康碼”。
5. 除進行熱身運動及正式練習期間之外，各隊伍所有隊員在練習場地內應佩戴口罩，並保持適當距離。
6. 各隊伍必須按時結束練習，將龍舟交回指定位置。
7. 各隊伍必須於指定練習時間結束後 30 分鐘內經由指定出口離開練習場地，避免聚集。
8. 請妥善保管好個人隨身物品。
9. 若有隊伍在練習期間不遵守以上措施，主辦單位保留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的權利。